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 开

11440300MB2C453778/2022-索引号:

0020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2-11-30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龙华区2022年第三批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名称:

中心申报入驻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文号: 2022-11-30

主题词: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申报入驻 受理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龙华区2022年第三 批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申报入驻项 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11-30 浏览次数: 27

各有关单位:

我局拟于近期开展龙华区2022年第三批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申报入驻项目的受 理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或企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未发表任 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且未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二) 申请入驻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或企业的核心成员(核心成员指股东或高层管理人 员)百分之五十(不含本数)以上须为港澳青年。

- (三)申请入驻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需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三个月内在我区注册成立为 企业。
- (四)申请入驻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应满足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均在我区或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三个月内迁入我区,且扣除风投机构持股外,港澳青年须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
- (五)申请入驻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所引进的创业项目,应符合龙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方向。

二、补贴标准

对入驻中心港澳青年团队,自入驻之日起至在龙华区注册成为企业期间,给予免缴三个月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用,超过免租期后仍未注册企业的,不再给予免租优惠。对入驻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第一、二年房租、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用免收,第三年房租、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优惠百分之五十,第四年按房租、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优惠百分之三十,入驻中心港澳青年团队在龙华区注册成立企业之前已享受本条款免租期的,须累积计算。

三、申报材料

- (一)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及办公场地费用申请表》;
-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 (三)申请团队身份证明材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及签名样式或申请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 (四) 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的股东协议(企业可提供商事登记查询清单);
- (五) 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的高管或团队核心成员学位学历证明以及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 文件;
 - (六) 申请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 (七) 申请企业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八) 申请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企业提供);
- (九) 申请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企业提供);
 - (十)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运营情况及开展的项目进展情况(根据模板提供);
 - (十一) 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获得龙华区其他场地补贴情况说明;
 - (十二) 注册企业承诺书(根据模板提供);
 - (十三) 爱国爱港爱澳承诺书(根据模板提供);
- (十四)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中内地居民就读港澳地区高校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 (十五)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如无,可不提供);
- (十六)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的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文件等项目技术 水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 (十七) 申请团队或申请企业获得其他政府资助立项认定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请材料中的政府资助立项认定或证明文件及资助合同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正面证明性材料,需在申请资助时有效;申请单位所获得的各项荣誉,应能证明与企业主体、企业股东或团队核心成员有直接关联;申请单位填报的数据和指标应严肃、科学,将作为入驻评审、过程管理及项目评估的依据。

四、受理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登录深圳市产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http://pnr.sz.gov.cn/d-cyyf/)在线申请。

五、受理时间及材料提交地址

受理时间: 11月30日9时至12月10日18时

材料提交至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写字楼12层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运营管理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申报主体必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我局将会协同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对),存在 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咨询电话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谢小姐0755-21074295、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运营机构黄小姐13316937676。

附件: 1.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及办公场地费用申请表

2.承诺书 (模板)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 1. <u>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及办公场地费用申请表.doc</u>
- 2. 附件2: 承诺书(模板).doc